

槍六陣或七陣，後來又有若干發。他們一走動，便有槍聲，槍聲顯然是從東面山脊處來的，一直繼續到十

五時四十五分爲止。他說他們並未還擊。另一以色列證人稱，槍擊是突然開始的——一陣一陣若干次。

## 文件 S/4156

### 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注意以色列兵士在拉法地區的嚴重侵略行爲。

二．一九五九年二月四日，以色列武裝巡邏隊兵士四人越過拉法地區以南巴勒斯坦與埃及之間的國際邊界，深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南區)至少有兩公里。他們以他們的小型武器攻擊一個伯都安人營地。這是向並無武裝平民的懦怯的攻擊。結果，一婦人連同她的小孩被殘殺，另一婦人受重傷。

三．在他們離去肇事地點並正在撤退，但是還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領土境內時，他們爲聯合國緊急軍一巡邏隊所攔截。當該巡邏隊指揮官詢問他們何以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境內時，他們答稱迷失路途。聯合國緊急軍巡邏隊便伴送他們出境。

四．以色列巡邏隊此次深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殘酷地殺害人命是悍然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以及聯合國憲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會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出控訴並請求該委員會舉行一次緊急會議。鑒於這個事件的嚴重，主席於二月七日，星期六召集會議。

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於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完整以及中東和平與安全的威脅不能不採取至爲嚴重的看法。

六．本人現在要保留本國代表團以後再追問這件非常嚴重的事件的權利，同時謹請將本函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FTI

## 文件 S/4157

### 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查閱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文件 S/4143 印發的本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函。

二．本國代表團對於有關 Mr. Ghulam Mohammad Shaikh 的離奇死因的調查所感到的疑懼已由以後的事實證明確有根據；本人在報告這一點時深感遺憾。印度所主持的喀什米爾政權似乎會令一卑屈的地方官進行過一次裝模作樣的調查；他們所獲得的很方便的結論是 Mr. Shaikh 是由於自然

的原因死的。此次事件由於後來巴基斯坦獲悉的一個消息而更見嚴重，這個消息就是喀什米爾政治會議主任秘書 Mr. Mohammad Abdullah Majaz 亦於上月在印度所佔有的喀什米爾死去。Mr. Majaz 是最近釋放出獄的。據報告稱，在釋放時他的健康岌岌可危，顯然是受了印度所佔喀什米爾政治牢獄內的虐待之故。

三．根據巴基斯坦所獲得的其他報導，印度主持的政權經印度政府默許所監禁的詹慕及喀什米爾

省重要領袖，其健康情形也日益惡化。喀什米爾政治會議秘書長，Munshi Mohiuddin，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從 Pachutkud 牢獄釋放；在受拘禁約三年之後，他的健康情形非常嚴重。喀什米爾政治會議發起人兼主席 Mr. Ghulam Mohiuddin Kara，以及組織委員會委員 Khwaja Ghulam Mohammad Mir, Mohammad Sultan Khan, Khwaja Ghulam Mohammad Butt 和 Khwaja Badruddin Hindo 都受監禁三年至六年不等，都患着重病。喀什米爾政治會議其他領袖包括 Mohammad Amin Nahvi, Sher Abdul Aziz, Khwaja Abdul Hamid Kara 和 Khwaja Mohammad Abdullah Paul，都監禁在斯利拿加中央牢獄，最近數月都患着嚴重的疾病。

四．最重要的是印度所主持的政權已撤銷對 Sheikh Abdullah 本人的拘留令，其唯一目的是要使他不能獲得喀什米爾前任國務總理依法應有的特殊待遇。由於此項命令，Sheikh Abdullah 現在所獲得的待遇如同一普通罪犯。這顯然可以危害這一位喀什米爾元老的安全，並妨礙他在被操縱的審判期間的辯護。本人無須指出，這將激動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兩地人民的憤慨。

五．謹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國。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Agha SHAHI

## 文件 S/4158

###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泰國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九年二月七日]

泰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M. R. T. DEVAKUL

### 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在曼谷及金邊所發表的 聯合公報

一．本人謹請查閱前此有關柬埔寨與泰國關係的換文，其中最後一件係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四日本人的第 15/2502 號節略。本人現欣然奉告閣下，經由閣下的特派代表，Mr. Johan Beck Friis 的居間調解，我國政府與柬埔寨政府已決定從新建立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並於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在曼谷及金邊同時發表以此為目的的聯合公報。

二．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奉上該公報一份並請分發給聯合國各會員國以供參考為荷。

三．同時鑒於閣下的特派代表和閣下本人對於促成兩國之間困難問題的圓滿解決所擔負的任務，本人謹以本國政府的名義表示誠摯的謝忱。

根據聯合國秘書長特派代表 Johan Beck Friis 大使的建議泰國與柬埔寨兩國政府已從新建立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前任大使 Somchai Anuman-Rajadhon 和 Ty Kim Sour 將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各自返回任所。